

# 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

## 【探索半導體 高中創客營】

### ◆ 營隊規定：

1. 於營隊活動期間，學員應遵守營隊內各項安全規定，若未依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者，將停止該學員參加本營隊。
2. 為配合政府規定，得全部或部分停止本營隊活動（如發生各項天災、疫情等），若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宣佈活動地點停課，本營隊將依實際狀況通知家長活動停止辦理。
3. 如遇颱風或參訪單位臨時取消等非我方可控制之人為因素，主辦單位因應突發狀況或實務需求，將保留變動課程順序或內容之權利。
4. 營隊活動期間不得擅自離開，若有要事必須暫時離開，請於報到時出示家長證明書。若屬緊急事件不得已須提前離開，則務必由家長親自來電告知。
5. 依教育部最新規定：(i)營隊活動不可授予參與證明 (ii)營隊期間資料與照片不得用於學習歷程檔案之準備或充實。
6. 因上課內容有連貫性，若第一天、第二天課程因故缺席，中心將直接以退營處理，敬請見諒。
7. 建議不要攜帶太多現金及貴重物品，如欲攜帶請自行小心保管。
8. 本營隊為「不過夜營隊」，雖本中心有提供住宿代訂服務，但每日下課後之個人活動安排，請家長與學生做好自我管理。

### ◆ 無塵室使用規則說明：

1. 進入無塵室前會按照指示正確穿著無塵衣及無塵鞋(若頭髮會外露必須使用帽套，必須戴上口罩及手套)。會維護無塵衣鞋，不會因不正確使用導致其損壞。不會將無塵衣鞋穿出無塵室外之區域，使用完畢會將其歸回原位。
2. 進入無塵室前，願意接受相關安全訓練，並確實遵守環安規則。做實驗時會依照指示穿戴適當護具，若因無確實穿戴護具而導致意外，或個人因素產生之工安事件，造成本中心或他人危害或損失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。
3. 無塵室內所提供之化學藥品、實驗用器具(玻璃器皿、晶舟等)、耗材(口罩、手套、無塵紙、鋁箔、保鮮膜)及無塵服等相關用品，僅供實驗室內之使用，不得攜出擅作他用。
4. 無塵室內勿攜入會破壞無塵室潔淨度之物品。進入無塵室請勿化妝(含粉、隔離霜等)、勿噴香水。
5. 無塵室內禁止飲食(含喝水)、奔跑及嬉戲。

### ◆ 活動照片/影片授權說明：

為符合民法肖像權相關規定，本中心使用學員活動照片/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其家長之授權(因學員未成年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同意授權本中心使用活動之照片/影片。

- (1) 本人 **【同意】** 子女參加 **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** 主辦之「**探索半導體**」高中創客營，活動時間為(請勾選)
- 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共 5 日的每日上午 9 時~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共 5 日的每日上午 9 時~下午 5 時 30 分。
- 活動期間願意配合營隊課程活動安排，遵守營隊規定。
- 會讓子女確實了解並遵守上述「無塵室使用規則」，以維護實驗時自身及他人之安全。
- 【若未依上述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後果願意自行負責。】**

- (2) 本人 **【同意】** 奈材中心對於子女參加半導體人才培育營之活動照片/影片與姓名，在活動現場、網站宣傳頁面及成果報告書等，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發表及非營利使用之權利。

家長簽章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家長姓名：

關係：

學員姓名：

家中或行動電話：

# 國立清華大學 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

## 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】

國立清華大學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：

- 一、**蒐集之目的**：本中心為推廣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：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、學校、性別、年級、連絡電話、傳真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緊急聯絡人與聯絡人電話等，詳如報名申請表內容。
- 三、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：
  - (1) 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  - (2)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- 四、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**：
  - (1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。
  - (2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3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**：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教育訓練服務。
- 六、**未盡事宜之宣告**：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項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已詳閱、了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告知之內容。（請  
勾選）

學員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